

桂平市中沙镇、石龙镇、紫荆镇、南木镇、
厚禄乡 2023 年安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盖单位章）

承 包 人：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一、合同协议书

1.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桂平市中沙镇、石龙镇、紫荆镇、南木镇、厚禄乡2023年安防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桂平市中沙镇、石龙镇、紫荆镇、南木镇、厚禄乡2023年安防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2 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涉及护栏，挡土墙，减速线，标识建设安装：

3 建设内容：1. 桂平市蕾苗坪-蒙冲安防工程，全线总长度为1.52公里，主要工程量有：波形梁钢护栏388m；混凝土挡土墙253.3m³。2. 桂平市独流至遮碑安防工程，全线总长度为3.730公里，主要工程量有：波形梁钢护栏448m；标志牌8处，减速标线74.92m²，斑马线10m²。3. 桂平市长排至七星岭安防工程，全线总长度为3.120公里，主要工程量有：波形梁钢护栏148m；标志牌8处，减速标线121.5m²。4. 桂平市南木村南塘路边至朱村屯安防工程，全线总长度为0.60公里，主要工程量有：波形梁钢护栏172m，标志牌10处。5. 桂平市厚禄双寨洋塘屯12队入屯路口安防工程，全线总长度为0.520公里，波形梁钢护栏376m；标志牌6处，减速标线117.45m²。6. 桂平市大洋镇新和村头湾牌坊至文明岭安防工程，全线总长度为0.74公里，波形梁钢护栏336m；标志牌13处，减速标线81.04m²。7. 桂平市中沙镇榄根路口至吉蛇冲安防工程，全线总长度为1.98公里，混凝土挡土墙314.92m³；混凝土路面面板76.0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书；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整（小写：¥998267.00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兰琼。承包人项目总工：谢明序。项目安全员：杨杏坤。

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8 项目款支付：本项目预付款约定为合同价的30%，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回（一次扣回）。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剩下的20%作为工程尾款，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采购人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注：资金支付时间皆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9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规范合格验收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



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平支行

账号：8000 9533 1588 885

(2)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广场支行

账号：4505 0175 3846 0000 014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
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桂平西山支行

账号：2116 7092 2910 0033 713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章页)

发 包 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承 包 人：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日 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理 所

